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管理部门：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深化重大危险源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进一步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依据《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等规定，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会同危化监管二司组织编制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对照任务清单，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并严格履职，加强监管检查，推动企业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扎实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汤天乙，010-64464925。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

(此页无正文)

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二司
2023年4月26日



抄报：孙广宇副部长。

抄送：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 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

一、主要负责人

需到其包保的重大危险源现场，每半年至少完成一次以下隐患排查任务：

1. 核查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内容履行职责。

2. 确认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实用有效，操作人员是否按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

3. 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确认各类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4. 核查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数量、学历和资格是否满足要求，是否进行安全培训，是否具备安全管理、操作和应急方面的能力。

5. 确认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投入是否到位，是否合理有效使用安全费用。

6. 确认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是否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7. 确认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8. 确认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每半年演练一次，是否达到演练效果。

9. 核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运行效果是否达到优良等级。

二、技术负责人

需到其包保的重大危险源现场，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以下隐患排查任务：

1. 现场确认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是否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2. 现场核查重大危险源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视频监控等是否存在故障、报警等信息，有关设备是否存在超期未检问题。

3. 确认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 确认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值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5. 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

6. 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组织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7. 现场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工艺、设备、人员变更方案，确保变更过程风险受控。

8. 针对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9. 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三、操作负责人

需到其包保的重大危险源现场，每周至少完成一次以下隐患排查任务：

1. 检查岗位操作人员是否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2. 检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票，监护人是否在场，作业过程有无违章，安全风险是否受控。

3. 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装置设备是否存在带“病”运行情形。

4. 检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有无违章行为。

5. 检查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包括动静设备、自控系统、安全设施等）是否完好。

6. 检查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7. 确认现场监控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有效覆盖重大危险源区域。

8. 确认现场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和火灾报警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报警信息是否及时处置。

9. 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警示信息是否及时处置，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10. 检查现场隐患排查人员是否熟悉排查流程，是否运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并形成闭环管理。